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9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获得纾困基金支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柳永诠和新疆科大聚龙集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聚龙集团”）的通知，为帮助公司控股股东缓释股权质押风险，纾解流动性困难，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城投”）、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申万宏源证券作为管理人和出资人之一，鞍山城投作为出资人之一，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作为托管人，主要用于承接控股股东柳永诠和聚龙集团在申万宏源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相关负债。该资产管理计划为封闭式、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销售机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管理期限为两年。

该资产管理计划仅涉及债权的承接，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纾困基金设立事项尚在办理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纾困基金设立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